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年1月20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4會議室

主席：宋國際長燕輝

記錄：張菁砮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寬重、鄭教務長政峰、鄭學務長經偉（廖主任松淵代）、陳總務長俊明（請假）、薛研發長富盛、陳主任秘書文福、文學院林院長富士（李順興主任代理）、農資院黃院長振文（阮副院長喜文、姜副教授保真代理）、理學院黃院長博惠（林副教授宗儀代理）、工學院林院長其璋（請假）、生科院許院長文輝（請假）、獸醫學院謝院長快樂（陳副教授德勛代理）、社管院林院長丙輝、生科中心楊主任長賢（李教授宗翰代理）、奈米中心林主任寬鋸（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淑卿（請假）、語言中心李主任順興

列席人員：黃副校長永勝（請假）學術交流組陳組長明惠（請假）、外籍學生事務組周組長濟眾、王筱甯、廖郁淳、鄭淑元、林孟君、方韻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國際事務處報告：

- 一、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擬聘委員名單經提校務協調會議通過，本校除校長、黃副校長永勝、國際長是當然委員外，包括吳明敏教授、楊耀祥教授、卓慧菴副教授等6人；校外人士包括屏東科大謝順景講座教授、國合會陳連軍秘書長、教育部國際文化合作處劉處長慶仁、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章司長文樑、行政院農委會國際合作處張處長淑賢、台中市政府文化局黃局長國榮、中央研究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林主任淑端以及台灣大學國際事務處沈處長冬、成功大學蘇處長慧貞及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印處長永翔等人，將陸續開始邀聘以上人選成立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
- 二、本處在過去兩週陸續辦理97年度各學院國際學生期末座談會，檢討瞭解國際學生在本校遭遇到的問題。根據座談意見，彙編建議事項如下：
 - （一）建議設置各系所外籍生導師或連絡人制度。目前，本校外文系、化學系和獸醫系已設立此制度。
 - （二）加強校園及行政方面的雙語環境。
 - （三）增加本校英語通識課程。
 - （四）建議各系所考量聘用外籍工讀生，協助系所公告訊息及法規雙語化。
 - （五）建議辦理認識校園環境之orientation。本處將規劃於新生入學訓練時安排圖書館導覽，並建議各系所整理資料提供外籍生入學時認識學校與系所環境。

委員意見：

姜副教授保真：就我所知許多外籍生建議本校應增加英語授課課程，請教務處思考為何本校無法推動英語授課，是否缺乏誘因？如何獎勵？

鄭教務長政峰：本校對外招生公告有四至五個英語學程，但外籍生來校後發現事實上並沒有，問題在於學校缺乏一套全校性的考核制度，教務處在推動事務方面，沒有資源支援，今年五年五百億的頂尖計畫可規劃在學程中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各

系所開設英語授課。

阮副院長喜文：是否有規定外籍學生第一年不可擔任工讀生？英語授課課程分散在各系所，是否可以在本校網頁選課表中全部列在一起？

姜副教授保真：贊成教務長的意見，校方整個體系無法配合，有個問題是計資中心現在是一級單位，應降級為二級單位，使其充份具有服務導向，解決現在都各行其事的現象，又例如本校研發處對於校內問題似乎沒有發揮研究功能，是應該思考的問題。

鄭教務長政峰：應該規劃在學程內安排英語授課課程。

陳主任秘書文福：英語授課分有好幾個層次，英文程度好的老師能開設英語課程，但對於本校生而言，只能聽懂六、七成，結果變成一個課程中、英文都要開設。

主席：本處將各位寶貴意見作成紀錄再進一步研議推動方式。

阮副院長喜文：是否可以在本校網頁選課表中全部列在一起？目前仍未見解決方法。

姜副教授保真：計資中心對於這個問題仍無法配合。

鄭教務長政峰：我請本處負責資訊的同仁研究再向各位報告（返教務處）。向各位報告，據我向本處同仁瞭解，九十八年度網路系統更新時將可把所有英語授課課程放置在一個網頁上呈現。

參、法規討論重點摘要：

姜副教授保真：建議國際事務處對於同時規範本校生及外國生的法規條文，應有標準的中英文版本。另外我特別就「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提出一份書面建議（如附件），對於本校學生出國就讀之條件審查上，應具備一定的外語能力來加以訂定。

黃副校長寬重：建議修訂四、（二）「推薦函兩封」為「推薦函二份」，其他法規有此條件者亦比照修訂，以求統一用語。

姜副教授保真：依據學校薦送學生出國的歷史資料來看，許多出國的學生都不是成績優異的學生，成績優良的學生不出國可能有二個因素，一個為想趕快讀完趕快畢業，一個是因為獎學金補助額度不高，無法真正補助到績優而清寒的學生，這個與整個社會趨勢是相反的，是否下放給各學院自行遴選績優學生並給予較高額的獎學金？請大家表示意見。

黃副校長寬重：薦送學生出國應考慮研究計畫和學生能力有無相符，如果學生語言及研究能力不足，應重新考慮。從姜委員提到的，獎學金名額有限且補助額度又不是很足夠，僅考慮員額問題就遴選學生出國的結果似乎不是很正面的，學校應該推薦具有代表性的學生，而不是補助家庭環境較優渥的學生，這個部分需要另案討論；雖然教育部提供學海遺珠給予清寒學生，但本校對於選薦生的審核相較於其他學校的不是很嚴謹，國際處由宋國際長擔任後，我們應該重新檢討一套甄選本校成績優異的學生出國的辦法，才會真正增加本校的競爭力，這個再另案討論。

鄭教務長政峰：黃副校長點出，過去我們的審查結果成績不佳的學生出國，其實是影響本校

形象，校方應加強建立、引導鼓勵制度，中興的學生比較保守，我們在僑生輔導方面做得很好，但是教學方式需要改進，從本校生在國外就讀及發問情形看來，本校生比較被動。

肆、法案修訂：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部份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業務調整修正第二、四及五點。
- 二、為使法規用語體例一致，第七點文字酌予修正。

辦 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意見：(略)。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同意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部份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針對外籍交換生入學條件修訂審查程序及申請文件，修正第三點。
- 二、配合業務調整修正第四點。
- 三、為使法規用語體例一致，第六點文字酌予修正。

辦 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意見：(略)。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部份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業務調整及加速申請作業處理流程，爰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
- 二、基於鼓勵學生出國及檢討現有的法規實施結果，建議取消本校學生交換就讀次數之限制，修改第七點。
- 三、為使法規用語體例一致，第九點文字酌予修正。

辦 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意見：(略)。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部份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第三點並調整段落文字。
- 二、為鼓勵開設國際研習班，增加機關補助不足額者，亦得以依第六點、給予補助。
- 三、為使法規用語體例一致，第九點文字酌予修正，並修正本要點第一至第九條條文，改為一、至九、之要點。

辦 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意見：(略)。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部份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他國學制並增加修業彈性，修法第二條。
- 二、修改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條件，使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之文字敘述，修法第三條。
- 三、配合本處業務調整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等，修正第四、五、六條。
- 四、雙聯學制之外籍學生申請文件比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訂定，修訂第七條。
- 五、就讀雙學位學生不需符合外國學生身份，修法第十條。
- 六、規範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申請所修習學分之抵免，需依規定、經系所認定，修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辦 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意見：(略)。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附帶決議：有關本案第四及第五條申請方式「建議簡化行政程序，不需再提行政會議，改由校長核定」一節，將依程序先提行政會議中審查再行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

88年1月20日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6日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4日研發會議通過
93年3月26日研發會議通過
95年10月30日研發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本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2,4,5,6,7條)

- 一、促進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學生至姊妹校進修及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國際事務處經費或其它相關經費。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姊妹校學生，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四、擬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本校之申請學生應備資料(一)至(七)項，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者應備資料(一)至(五)項，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審查獲推薦後頒發獎學金。
 - (一)在校英文成績單。
 - (二)兩封推薦函。
 - (三)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 (五)擬就讀系所之同意函。
 - (六)家長同意書乙份。
 - (七)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會議記錄。
- 五、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
- 六、交換學生獎學金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四十。
 -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前項審查評分在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獲頒獎學金。
- 七、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同意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88年1月20日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6日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4日研發會議通過
93年3月26日研發會議通過
95年10月30日研發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3,4,6點)

- 一、促進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 三、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申請，經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 (一) 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 原屬學校之在學證明。
 - (三) 原屬學校之正式成績單(英文或中文)。
 - (四) 兩封推薦函。
 - (五)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
 - (六) 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 四、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進行初審後，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系(所)簽注意見；學院(部)同意後送回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彙辦。

決審由國際長召集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

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列席人員包含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 五、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限。
 - (二)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課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聯繫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兩門課以上。
 - (四)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協助之。
- 六、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

88年1月20日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6日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4日研發會議通過
93年3月26日研發會議通過
95年10月30日研發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3,4,5,7,9條)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需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辦法。
- 三、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校長或國際長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 (三) 在校英文成績單乙份。
 - (四) 外語能力檢定測驗之有效期限內成績單。
 - (五)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六) 家長同意書乙份。
 - (七) 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會議記錄(於出國前補齊)。
 - (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四、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語文能力：百分之四十。
 - (三)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前項審查評分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推薦。
- 五、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
- 六、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 七、本校本校學生不得以交換學生做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出國期間仍需持有本校學籍。
-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
- 九、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

91.5.24.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 5, 6, 9 條)

- 一、 為拓展本校國際研發合作環境與強化國際學術機構之實質互動關係，以增廣本校國際學

術交流及師生國際視野，並提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國際研習班」係指由本校教學單位與國際學術機構依合作協議開設，以外語授課之國際特定課業研習班。

- 三、(一)國外學者專家至本校參與國際研習班講學之補助項目，包括日支費、授課鐘點費機票費及國內交通費，其日支費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外專家學者在台工作期間生活費標準」為計算基準，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以每小時新台幣二仟四佰元為原則，並得視情形酌予調整，機票費及國內交通費核實報支，歐美紐澳地區之機票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四萬元，亞太地區之機票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校之國際研習班之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及國內交通費，其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以每小時新台幣八百元為原則，並得視情形酌予調整，國內交通費核實報支。

本校教師帶領本校學生團體至國外學術機構修習國際研習班之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研究人員費用標準」之規定，以一次十五天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廿天，此補助項目不包括以外語學習為目的之遊學團。補助項目包括開設「國際研習班」相關之雜支費用。

- 四、國外大學院校依對等互惠精神得選派學生至本校修習國際研習班，其補助項目以雙方簽定之協議內容為依據。

五、申請及核銷程序

(一)「國際研習班」須經各申請單位之系(所)務會議同意始得開設。

(二)申請補助單位須於事前向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三)申請應備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研習班計畫書(申請表由國際事務處統一製作，內容包括「國際研習班」名稱、合作之國際學術機構名稱、開設「國際研習班」之重要性、參與研習之學生人數、活動內容、場所及時間)。

3. 經費需求表。

4. 授課教師之個人資料表。

5. 系(所)務會議之會議記錄。

(四)獲補助之教學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及檢具下列相關原始憑證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

1. 生活費美金兌換匯率按銀行兌換水單之實際兌換率或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為依據。

2. 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六、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以未獲得教育部或國科會等相關單位補助或補助額度不足為限。

七、審核方式：以事先申請方式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辦理，該小組成員除國際長、研發

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一名委員組成。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得列席審查會議，申請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八、各申請單位所提之申請補助案件，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本校得不予補助。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47 次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52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95.12.28 台(二)字

第 095018946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修訂第 2, 4, 5, 6, 7, 8, 9, 13, 16 條)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2, 3, 4, 5, 7, 10, 11, 1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於簽約 2 週前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外國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兩封推薦函。
- 四、中文或英文研修計劃書。
-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

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